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我们对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我们对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月红

单喆愨

吴坚

年 月 日